

董事局謹此提呈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載列於賬目附註44。

業績及利潤分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本公司之利潤分配載列於本年報第27頁綜合收益表及連帶之賬目附註。

年內已派發予股東之中期股息每股1.5仙，合共派息約20,538,000港元。此外，董事已議決向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70港仙，合共派息約957,177,000港元。董事亦建議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仙（以股代息方式連同現金選擇權）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合共派息約20,511,000港元。股息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2%及26%。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年內合共佔本集團之購貨量並不超逾本集團購貨量之30%。

據董事所知，若干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界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其中一家中擁有少於1%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界定）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其中任何一家中擁有權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現時設有多項融資信貸額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達830,960,000港元，其中約289,96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54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至兩年間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存款約達1,254,55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1，而長期負債與資本比率則為0.2。

物業、機械與設備

於本年內，本集團動用約12,155,000港元購置物業、機械與設備，以擴展及提升經營能力。

上述及本集團年內之物業、機械與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物業重估並無得出任何盈虧。

上述及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4。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73頁。

股本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33。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4。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表披露：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劉高原	28.12.2004	28.12.2004至26.08.2012	1.94	—	6,500,000	—	6,500,000
	28.12.2004	28.12.2004至26.08.2012	2.20	—	6,500,000	—	6,500,000
陳佛恩	28.12.2004	28.12.2004至26.08.2012	1.94	—	6,500,000	—	6,500,000
	28.12.2004	28.12.2004至26.08.2012	2.20	—	6,500,000	—	6,500,000
周美華	28.12.2004	28.12.2004至26.08.2012	1.94	—	6,500,000	—	6,500,000
	28.12.2004	28.12.2004至26.08.2012	2.20	—	6,500,000	—	6,500,000
張定球	28.12.2004	28.12.2004至26.08.2012	1.94	—	650,000	—	650,000
	28.12.2004	28.12.2004至26.08.2012	2.20	—	650,000	—	650,000
郭少強	28.12.2004	28.12.2004至26.08.2012	1.94	—	650,000	—	650,000
	28.12.2004	28.12.2004至26.08.2012	2.20	—	650,000	—	650,000
陳樹堅	28.12.2004	28.12.2004至26.08.2012	1.94	—	650,000	—	650,000
	28.12.2004	28.12.2004至26.08.2012	2.20	—	650,000	—	650,000
周明權	28.12.2004	28.12.2004至26.08.2012	1.94	—	650,000	—	650,000
	28.12.2004	28.12.2004至26.08.2012	2.20	—	650,000	—	650,000
				—	44,200,000	—	44,200,000

購股權 (續)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91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以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購股權仍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涉及合共44,2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的3.23%。

董事考慮到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多項變數，該等變數難以確定或僅可憑藉若干理論基準及假設確定。故此，董事認為，在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之購股權欠缺可資採用之市值，任何購股權價值之計算將無意義，亦在此等情況下可能會誤導股東。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 *OBE, JP* (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郭少強
陳樹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劉高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佛恩
周美華
張漢傑
黃永灝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羅文華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李漢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7(2)條，陳佛恩先生、張漢傑先生、張定球先生及周美華女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退任。所有該等退任董事已知會董事局(「董事局」)彼等無意尋求亦不會膺選連任。

此外，陳樹堅先生與周明權博士為董事局於年內委任之董事，彼等須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由獲委任當日至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及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a)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當時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好倉	678,791,961	49.58%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840,896	0.86%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	0.00%

附註：陳國強博士由於擁有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view」)之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678,791,961股股份。China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Galaxyway」)擁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3.55%，而德祥企業繼而擁有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ITC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ITC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 Hollyfield Group Limited(「Hollyfield」)則擁有該等股份。

董事於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 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當時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高原	28.12.2004	28.12.2004至 26.08.2012	1.94	6,500,000	0.475%
	28.12.2004	28.12.2004至 26.08.2012	2.20	6,500,000	0.475%
陳佛恩	28.12.2004	28.12.2004至 26.08.2012	1.94	6,500,000	0.475%
	28.12.2004	28.12.2004至 26.08.2012	2.20	6,500,000	0.475%
周美華	28.12.2004	28.12.2004至 26.08.2012	1.94	6,500,000	0.475%
	28.12.2004	28.12.2004至 26.08.2012	2.20	6,500,000	0.475%
張定球	28.12.2004	28.12.2004至 26.08.2012	1.94	650,000	0.047%
	28.12.2004	28.12.2004至 26.08.2012	2.20	650,000	0.047%
郭少強	28.12.2004	28.12.2004至 26.08.2012	1.94	650,000	0.047%
	28.12.2004	28.12.2004至 26.08.2012	2.20	650,000	0.047%
陳樹堅	28.12.2004	28.12.2004至 26.08.2012	1.94	650,000	0.047%
	28.12.2004	28.12.2004至 26.08.2012	2.20	650,000	0.047%
周明權	28.12.2004	28.12.2004至 26.08.2012	1.94	650,000	0.047%
	28.12.2004	28.12.2004至 26.08.2012	2.20	650,000	0.047%

董事於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a)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建業」)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持有 保華建業 股份數目	持有保華建業 之相關股份 (有關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佔保華建業 當時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好倉	375,826,317	—	65.17%
陳國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好倉	—	100,000,000	17.34%

附註：該等保華建業股份由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因一項貸款融資之關係，亦間接持有保華建業之 100,000,000 股相關股份。根據上述之貸款融資，保華建業在提用該筆貸款後將會發行本金總額最高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持有人據此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 1.00 港元兌換為保華建業之股份。鑑於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德祥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33.55% 權益，故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該等保華建業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b)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中策」)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持有中策之 股份數目	佔中策當時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好倉	285,819,795	29.36%

附註：該等中策股份由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lisan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鑑於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德祥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33.58% 權益，故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該等中策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以出售中策之 135,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出售尚未完成。

保華建業及中策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下述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之性質	權益性質
陳國強	中策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之地產業務	為中策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錦興」)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之地產業務	為錦興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劉高原	Downer EDI Limited (「Downer」) 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之建築業務	為Downer之非執行副主席
周美華	中策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之地產業務	為中策之執行董事
張漢傑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永安」)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之地產業務	為永安之董事總經理
	Universa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Ltd (「UECL」)	建築	持有UECL之間接股權
	銀鎮有限公司(「銀鎮」)	香港之地產業務	為銀鎮之董事及股東
	錦興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之地產業務	為錦興之非執行董事
	互勵發展有限公司(「互勵」)	香港之地產業務	為互勵之董事及股東
	中之傑發展有限公司 (「中之傑」)	香港之地產業務	為中之傑之董事及股東
	朗隆有限公司(「朗隆」)	香港之地產業務	為朗隆之董事及股東
	Orient Centre Limited (「Orient Centre」)	香港之地產業務	為Orient Centre之股東
	時業有限公司(「時業」)	香港之地產業務	為時業之董事及股東
	中策之附屬公司(「中策附屬」)	中國之地產業務	為中策附屬之董事及股東
	亞城集團有限公司(「亞城」)	香港之地產業務	為亞城之董事及股東

先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二零零四年年報」)披露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之變動詳情如下：

1. 陳國強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永安之董事。誠如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永安旅遊於香港有地產業務。
2. 錦興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在中國從事地產業務。
3. Downer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
4. 朗隆、Orient Centre、時業及中策附屬於年內在香港從事地產業務。

經考慮上述業務之性質、範圍及規模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業務不大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如不計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德祥企業之若干聯營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有關交易包括本集團購買建築材料、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之管理費。每類交易之總金額均為1,000,000港元以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按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如有）條款而進行。

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當時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好倉	678,791,961	49.58%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840,896	0.86%
伍婉蘭	配偶權益 (附註)	好倉	690,632,857	50.44%
Chinaview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好倉	678,791,961	49.58%
Galaxyway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好倉	678,791,961	49.58%
德祥企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好倉	678,791,961	49.58%
ITC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好倉	678,791,961	49.58%
Hollyfiel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好倉	678,791,961	49.58%

附註： ITC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Hollyfield擁有678,791,961股本公司股份，而ITC Investment則為德祥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Galaxyway擁有33.55%德祥企業已發行普通股本。陳國強博士擁有China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陳國強博士，Chinaview、Galaxyway、德祥企業及ITC Investment均被視作於上述Hollyfield持有之678,791,96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國強博士之配偶伍婉蘭女士被視作於上述Hollyfield持有之678,791,961股本公司股份中及陳國強博士直接持有之11,840,89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權益 (續)

(2)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當時 現有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eneas Capital Management LP	投資經理	好倉	119,355,009	8.72%
德意志銀行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5,528,000	6.98%
德意志銀行	保證權益	好倉	71,373,189	5.21%
Toggenburger Christian Emi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2,457,653	6.02%
FMR Corp	投資經理	好倉	68,869,000	5.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列於賬目附註7(b)及38。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最佳應用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最佳應用守則。根據過渡安排，最佳應用守則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年報披露。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認為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周明權博士及郭少強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的獨立身份發出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身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捐款

本集團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約4,449,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作出以下披露：

(1) 為若干實體提供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向實體提供貸款(「該等貸款」)及應收實體之貿易結餘，該等貸款個別均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個或以上之有關比率之8%，詳情如下：

實體	貸款金額 千港元	貸款利率	貿易結餘金額 千港元 (附註1)	總計 千港元	佔總資產 百分比 (附註2)	佔市值 百分比 (附註3)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錦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 (包括中策集團)(附註4)	347,820	最優惠利率加2厘	7,196	355,016	5.8%	10.6%
中策及其附屬公司(「中策 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包括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高速」)及永安旅遊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永安集團」)) (附註5)	470,003	最優惠利率加2厘 (就中策集團及 永安集團而言) 最優惠利率加0.25厘 (就中國高速而言)	5,783	475,786	7.8%	14.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作出披露 (續)

(1) 為若干實體提供貸款 (續)

附註：

1. 所有貿易結餘均為免息。
2. 總資產達6,133,628,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7,111,316,000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扣除就截至該日止年度已宣派特別股息及擬派末期股息共977,688,000港元而計算。
3. 市值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上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之平均收市值。
4. 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
5. 中策由本公司擁有29.4%權益，故亦為本公司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a)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永安及中國高速分別由中策擁有21.1%及22.7%。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向以上實體提供貸款，以便有關實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就此收取利息收入。上述貿易結餘指源於租務及相關樓宇管理服務，分佔向以下實體提供之行政服務及員工借調服務之款項：

	租務及 相關樓宇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佔 行政服務 千港元	員工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錦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 (包括中策集團)	5,349	2	1,845	7,196
中策集團及其聯屬公司 (包括中國高速及永安集團)	2,142	—	3,641	5,78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一名貿易客戶、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貿易結餘(包括保留金)(「應收賬款」)，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代價比率之8%：

詳情載列如下：

	應收賬款 之金額 千港元	佔總資產 百分比	佔市值 百分比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297,661	4.9%	8.9%

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還款期介乎30日至90日，主要來自本集團向有關客戶提供建築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作出披露 (續)

(2)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應收聯屬公司之其他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本公司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應收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其他結餘合共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個或以上有關百分比比率之8%，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本公司應佔 權益 百分比 %	所提供 之財務 資助金額 千港元	貸款之利率	其他 應收賬款 結餘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策集團	29.4	187,972	最優惠利率+2厘	2,071	190,043
寶來德企業有限公司	45.0	80,206	最優惠利率+1厘	—	80,206
Icfox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 附屬公司 (「Icfox International集團」)	27.3	3,000	無	1,677	4,677
北京中宇保華工程項目 管理有限公司	26.1	—	無	2	2
DL & PY JV Limited	32.6	—	無	425	425
		271,178		4,175	275,353

本集團貸予以上實體之貸款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述款項須於要求時以現金償還，就此概無抵押。以上所有應收賬款均為免息。本集團向以上實體提供貸款並就此收取利息收入。上述其他結餘指源於租務及相關樓宇管理服務、建築及工程管理服務、分佔向以下實體提供行政服務及員工借調服務之款項：

	租務及 相關樓宇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建築及項目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佔 行政服務 千港元	員工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策集團	556	—	—	1,515	2,071
Icfox International集團	1,137	—	540	—	1,677
北京中宇保華工程項目 管理有限公司	—	—	2	—	2
DL & PY JV Limited	—	425	—	—	425
	1,693	425	542	1,515	4,1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作出披露 (續)

(2)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應收聯屬公司之其他結餘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列款項外，概無其他對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或注資承擔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以公佈方式予以披露。

上述聯屬公司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應佔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16,469	241,016
流動資產	1,096,854	322,217
流動負債	(145,750)	(48,197)
非流動負債	(267,820)	(91,593)
少數股東權益	(295,609)	(86,791)
資產淨值	1,204,144	336,652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過去三年之核數師，一項為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承董事局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高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